本 通 函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 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 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1)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2) 定战主运主于,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6
股東週年大會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10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一 説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候選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

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 撰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 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顧問或諮詢 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 服務供應商,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彼等曾經

或可能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人士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進一步發行不超

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

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 計劃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 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購回最多佔於 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購 回授權 「計劃授權限額| 因行使全部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 指 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 日已發行股份10%,其後,倘更新計劃授權限 額,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 行股份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獲本公司全體股 指 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 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執行董事:

金潤之先生(主席)

陳均鴻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南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

麥炳良先生

梁寶榮先生GBS, IP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9-41號

永傑商業大廈9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3)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 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值最多為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將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3,667,325股。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2,733,46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56,366,732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於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繼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

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 授權(視情況而定)。

有關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説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 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須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 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或增任董事之任期僅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填補空缺。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金潤之先生、陳均鴻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 GBS, JP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金潤之先生、陳均鴻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 榮先生GBS, JP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適用情況而 定)。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A)條, Lim Yew Kong, Joh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Lim Yew Kong, John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金潤之先生、陳均鴻先生、Lim Yew Kong, John 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 為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原先數目為3.927.692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完成所調整),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0%,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待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其後隨時可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之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股東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已更新,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12,0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完成所調整),即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經進一步更新,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27,2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完成所調整),即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其後獲更新,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342,1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完成所調整),即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0,676,2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生效之股份重組完成所調整),即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經進一步更新,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674,2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完成所調整),即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計劃授權限額其後獲更新,故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

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348,452股股份,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本公司已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8,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當中並無任何購股權已獲行使,4,5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而4,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0%、0.79%及0.71%。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發行附帶權利認購16,848,452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公司可隨時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下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就此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 發行股份之10%;及
- (ii) 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會計入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 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等計劃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 行使之購股權。

儘管前述各項,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可認購459,623,21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當中68,822,906份已行使及96,400,796份已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供股完成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股本重組完成後,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當中24,241,535份購股權仍待行使及尚未行使,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0%。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提高靈活彈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表楊彼等之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63,667,325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達56,366,732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6,366,732股,連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附帶可認購24,241,535股股份之權利,可認購合共80,608,26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0%。倘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30%限額,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 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 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 年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潤之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説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考慮購回授權。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本身證券。 「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之本公司證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563,667,325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6,366,732股繳足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3.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 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而董事在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全部由本公司可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該等資金 乃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合法撥作該等用途 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5.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 價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70	0.45
五月	0.80	0.52
六月	1.76	0.74
七月	2.04	1.52
八月	3.12	1.60
九月	2.84	2.53
十月	3.19	2.63
十一月	2.85	2.40
十二月	2.59	2.16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65	2.22
二月	2.52	1.58
三月	1.73	1.56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1.89	1.66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 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令股東所佔本公司 表決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 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 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錄 一 説明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附註)114,436,65720.30%任德章先生(附註)114,436,65720.30%

附註: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由任德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會增至:

姓名/名稱 持股百分比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22.56% 任德章先生 22.56%

按照上述董事現有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須根據收購守 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全面收購建議或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 回本身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 事詳情如下:

(1) 金潤之先生(「金先生」)

金潤之先生,44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金先生於企業管理、業務發展、併購、私人資本、採礦及天然資源行業 積逾20年經驗。金先生曾在香港及中國多間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金先 生之前為Blackstone Group及日本東京Nikko Securities Co Ltd.之投資銀行家。 金先生在紐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事業。

金先生持有水牛城紐約州州立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及持有六西格瑪黑帶證書。

金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自當時委任任期屆滿翌日起,任期自動重續一年。根據該服務協議,金先生將有權享有月薪280,000港元,並於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享有相等於金先生當時月薪之約滿酬金,董事會可不時按彼之服務協議全權酌情調高有關款額。金先生亦將有權享有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花紅,董事會可不時按彼之服務協議條款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款額。金先生之酬金參照當前市況、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金先生及彼之配偶擁有本公司44,100,000股股份、100,000份購股權及1,783,11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金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2) 陳均鴻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4歲,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採礦、物流、船務、項目融資及工業方面擁有30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一年以來一直於中國全職工作,自二零零二年起專注採礦及資源行業。彼曾擔任數家中國工業合營企業之總經理職務,亦為ANZ Banking Group的首席企業銀行業務經理(香港及中國)及為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Minarco China (美能亞洲太平洋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現為Runge Ltd的採礦顧問公司的一部分)創辦合夥人,向中國及國際主要採礦公司提供採礦顧問服務。陳先生參與首次公開發行及/或投資方面的多項獨立技術審查工作,計有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Heilongjiang Coal Corporation及Shenhua Coal Corporation。此外,陳先生亦曾出任多家公司資源投資顧問,包括中國鐵路工程總公司、Capital Stee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Xstrata plc及Xuji Group。

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自當時委任任期屆滿翌日起,任期自動重續一年。根據該服務協議,陳先生將有權享有月薪250,000港元,並於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享有相等於陳先生當時月薪之約滿酬金,董事會可不時按彼之服務協議全權酌情調高有關款額。陳先生將有權享有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花紅,董事會可不時按彼之服務協議條款全權酌情釐定有關花紅。陳先生之酬金參照當前市況、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及業績釐定。

除本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44,100,000股股份及1,783,11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

(3) Lim Yew Kong, John 先生(「Lim 先生」)

Lim Yew Kong, John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Lim先生現為AXIA Equity Pte Ltd之董事,該公司以新加坡為基地,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於此之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參與管理多個主要位於東盟地區之私人證券基金,於私人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Lim先生於英國Dowell Schlumberger及倫敦Arthur Andersen & Co工作。Lim先生現時亦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etelusion Limited及Kar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合資格特許會計師。

Lim 先生透過委任函件方式獲委任,建議服務任期為一年。然而,彼之委任須受限於公司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規定。Lim 先生之薪酬受公司細則規管,現每年獲發酬金1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資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m先生被視為擁有839,178股股份及1,560,822份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Lim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4) 麥炳良先生(「麥先生」)

麥先生,6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經濟日報」)現任董事總經理兼香港經濟日報社長。彼亦為香港市務學會之榮譽顧問及香港複印授權協會有限公司董事。

麥先生在傳媒及出版行業積逾30年豐富經驗。於一九八七年創辦香港經濟日報前,彼為文匯報倫敦歐洲分社經理,其後擢升為文匯報副總經理。

麥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曾修讀法國「歐洲新聞工作者」新聞 課程。於一九八八年,麥先生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

麥先生以委任書委任,建議服務年期為兩年。然而,彼之委任須受限於公司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規定。麥先生之薪酬受公司細則規管,現每年獲發酬金1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資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現時委任及香港經濟日報以及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麥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

(5) 梁寶榮先生*GBS, JP*(「梁先生」)

梁先生,60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 會成員。彼現任其他兩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及保華集團有 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主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退休。在政務職系服務期間,梁先生曾任職多個高層職位,包括:副政務司(後改為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副規劃環境地政司及總督府私人秘書。梁先生於企業領導及公共管理饒富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授金紫荊星章,並因其對香港社區十分傑出服務而於二零零七年獲頒太平紳士銜。

梁先生透過委任函件方式獲委任,建議服務任期為兩年。然而,彼之委任須受限於公司細則項下之輪值退任規定。梁先生之薪酬須受公司細則監管,現每年獲發酬金1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資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 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 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梁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中並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金潤之先生、陳均鴻先生、Lim Yew Kong, John 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各自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需要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之其他事宜。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Green Global Resources Limited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9-41號永傑商業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金潤之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均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Lim Yew Kong, John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麥炳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梁寶榮先生GBS, IP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 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
- * 僅供識別

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代息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 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 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之權益,或就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影響程度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 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 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 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 易所購回股份;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 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所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 6. 「動議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授權董事行使 該決議案(a)段所述權力。」
-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及授權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以計劃授權限額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行使該等購股權涉及之本公司股份。」

代表董事會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金潤之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Clarendon House 香港

2 Church Street 德輔道中39-41號 Hamilton HM 11 永傑商業大廈9樓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 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 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 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 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 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3. 就上文第4及6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以外的本公司新股份。
- 4.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 之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 錄一載有列載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可致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之表決作出知情決 定。